

从面临破产倒闭到清偿全部债务 乐清这家老牌燃气企业如何“涅槃重生”

本报记者 高敏
通讯员 王威

“破产了的话还能供气吗？是不是不能生产经营了？”

“家里的液化钢瓶押金还能退回来吗？”

2021年上半年，乐清市人民法院陆续裁定受理某能源实业有限公司及两家关联公司破产清算案。消息一传开，这样的担忧声接踵而来。

该能源公司是燃气供应大户，承载着当地10万居民的用气需求，还关联着上下游产业链，如果倒闭退市，势必将给居民正常生活带来严重影响，还会引发连锁反应。

所谓破产，“不破不立”。破产制度的拯救功能，在该能源公司身上得到了最大限度的展现，在多方通力协作下，企业“涅槃重生”——2.3亿元债权100%清偿的同时，创造保留就业岗位超300个，保障超10万居民燃气使用未受影响。

从濒临破产到如今回归正轨，这个老牌燃气企业，到底经历了怎样的故事？



老牌燃气企业面临停业风波

该能源公司成立于1996年，下属有两家关联公司。三家公司主营业务均为瓶装液化气充装销售，名下共登记有液化气钢瓶约21万只，是乐清家喻户晓的液化气供应商。

然而，受企业扩张过快、融资、担保等问题影响，从2020年开始，三家公司陆续陷入财务困境。

到了2021年，风雨飘摇中的三家公司终究还是支撑不住了。乐清法院裁定受理该破产清算案，并最终确定债权金额合计2.30亿元。

进入破产“大门”后，还有清算、重整、和解三个选择，其中，清算注销则意味着企业的彻底死亡。“对于这样的企业来说，如果走清算程序，不利于资产处置、提高债权人的清偿率，除了企业本身的营运价值丧失、债权人损失惨重外，还会影响到乐清市民用气、钢瓶无处还、押金难退还等等，影响社会稳定大局。”该案承办人、乐清法院民二庭副庭长王磊这样说。

更何况，三家公司的资产中不仅包括设备、钢瓶等有形资产，还包含经营资质、人力资源、客户资源等无形资产。“一旦破坏难以恢复，造成经济资源的重大流失，这是十分可惜的。”王磊说。

除了让资不抵债的企业直接死亡，或许还能找到更好出路？2021年10月，乐清法院裁定将合并破产清算案转破产重整案。

破产不停产，钱从哪里来？

案件办理期间，一个刻不容缓的问题，摆到了眼前——基于燃气业务的特殊性，三家公司停产的话，影响重大。

“只有通过企业继续经营，在破产期间实现经营业务现金流入，又成功保留企业的经营资质和客户资源，并将其作为重要的无形资产包括在重整资产中，才能最终吸引重整投资人，为企业注入新的活力。”法院和管理人对此达成了一致的想法。

但是，继续生产的钱哪里来？退钢瓶押金的钱怎么保障呢？

破产企业资不抵债，即使进入重整程序，普通债权也极少得到完全清偿。在为数不多的全额清偿案件中，或是普通债权人主动减免债务达到全额清偿，或是留下大额劣后债权未能清偿。而本案在真正意义上实现了包括劣

从三家公司债务问题的分析来看，普通债权占到所有负债的50%以上，职工债权为零，也就是说，工人工资一分没有拖欠，只要工人在，生产就可以进行。

于是，一个“企业继续经营、押金债权暂不清偿、重整保证金为押金债权提供保障”的整体思路开始形成。此举为当事人省去了“一手交钢瓶、一手还押金”的麻烦，便于广大用户继续使用钢瓶燃气，也为企业节省了大量现金流和繁杂的钢瓶回收及押金支付事务，实现了押金债权的平稳过渡。

三家公司名下实际拥有的钢瓶实物资产及对应的押金债权，都被打包进入重整资产的范围，并通过公开招募+竞拍的方式吸引投资人。最终，重整资产以2120万元起拍，经过126轮的激烈竞价，以7400万元成交。

在液化气钢瓶权属向重整投资人转移的同时，对应的客户押金负债也转由重整投资人承担。法院指导管理人在重整投资协议中加入重整保证金条款，用以保障意外情况下燃气用户钢瓶押金的退还，避免了押金债权暂不清偿衍生的风险。

乐清法院还坚持深化府院联动，在当地市委市政府的支持下，联合行政部门共同参与配合解决破产审判疑难复杂问题，并与管理人通力协作，克服了企业经营资质即将到期、资债清理困难、资产处置矛盾、个人股权解冻等难题，有力提高了企业破产审判效率。

资产拍卖溢价2倍 债权百分百清偿

“企业的资产范围较广，如果单纯地进行整体重整，可能会因为供需对接不畅，难以吸引到重整投资人；而如果全然进行单独处置，又会破坏经营资产的整体价值，损害债权人的利益。”王磊说。

为此，该案采取了“分离式+清算式”的合并重整思路。根据是否和燃气业务密切相关，先将三家公司的资产整体划分为重整资产和非重整资产，再以网络公开竞价方式拍卖，实现破产财产处置对价的最大化。此次拍卖因高溢价，让部分投资者认识到破产财产的价值，也为后续非重整资产中股权投资的拍卖起



到良好带动效应。

钢瓶及押金等重整资产得到高溢价成交后，针对非重整资产的处置矛盾，如公司名下的液化气运输船存在数百万检修费问题、对外股权投资存在近两千万元职工提留款问题，法院对公开挂拍的资产，多次到现场实地调查取证，并指导要求管理人充分披露瑕疵。

在法院的主持协调和指导监督下，买受人对拍卖费用、标的物一目了然，使得更多有意向购买方参与破产财产拍卖，推动资产顺利拍卖。

船舶、股权再加上前文提到的重整资产等，评估价9200多万元，最终促成拍卖平均溢价率超140%，清偿额增超1.32亿之多，加之企业存续期间产生的经营、分红收益，超额覆盖了31户2.3亿元债权，实现全部债权100%清偿，为破产重整点燃了希望。

风雨飘摇中的三家公司从申请破产到重整成功，为绝大多数员工保留了工作岗位，也没有拖欠一位员工的工资；另一方面，作为燃气产业中的重要一环，三家公司的继续经营有效减少了停产停业对上下游产业链的震荡，为稳定经济大局贡献了力量。



记者手记

破产企业资不抵债，即使进入重整程序，普通债权也极少得到完全清偿。在为数不多的全额清偿案件中，或是普通债权人主动减免债务达到全额清偿，或是留下大额劣后债权未能清偿。而本案在真正意义上实现了包括劣

后债权在内的100%全额清偿，且三家公司的核心经营资产不仅得到完整保留，还在重整投资人的入驻下，重新焕发新的活力，企业资源得到充分盘活。

今年1月，浙江省委“新春第一会”提出实施营商环境优化提

升“一号改革工程”。破产审判工作对于营造市场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以“两个先行”打造“重要窗口”，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浙江篇章具有重要作用。该案是乐清法院首例关联企业实质合并重整案件，该案的成功重整，在实

现破产企业核心资产存续、保障广大居民日常生活不受影响的同时，还最大程度地维护了债权人、债务人、股东、职工乃至上下游企业和用户的利益，起到了“保企业+保债权+保民生”的多重保护作用。